

正本

檔 號：桃獸收字第 77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1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861903-a1~a4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13@aphia.gov.tw

擬：PO網轉知會員週知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4月8日研商「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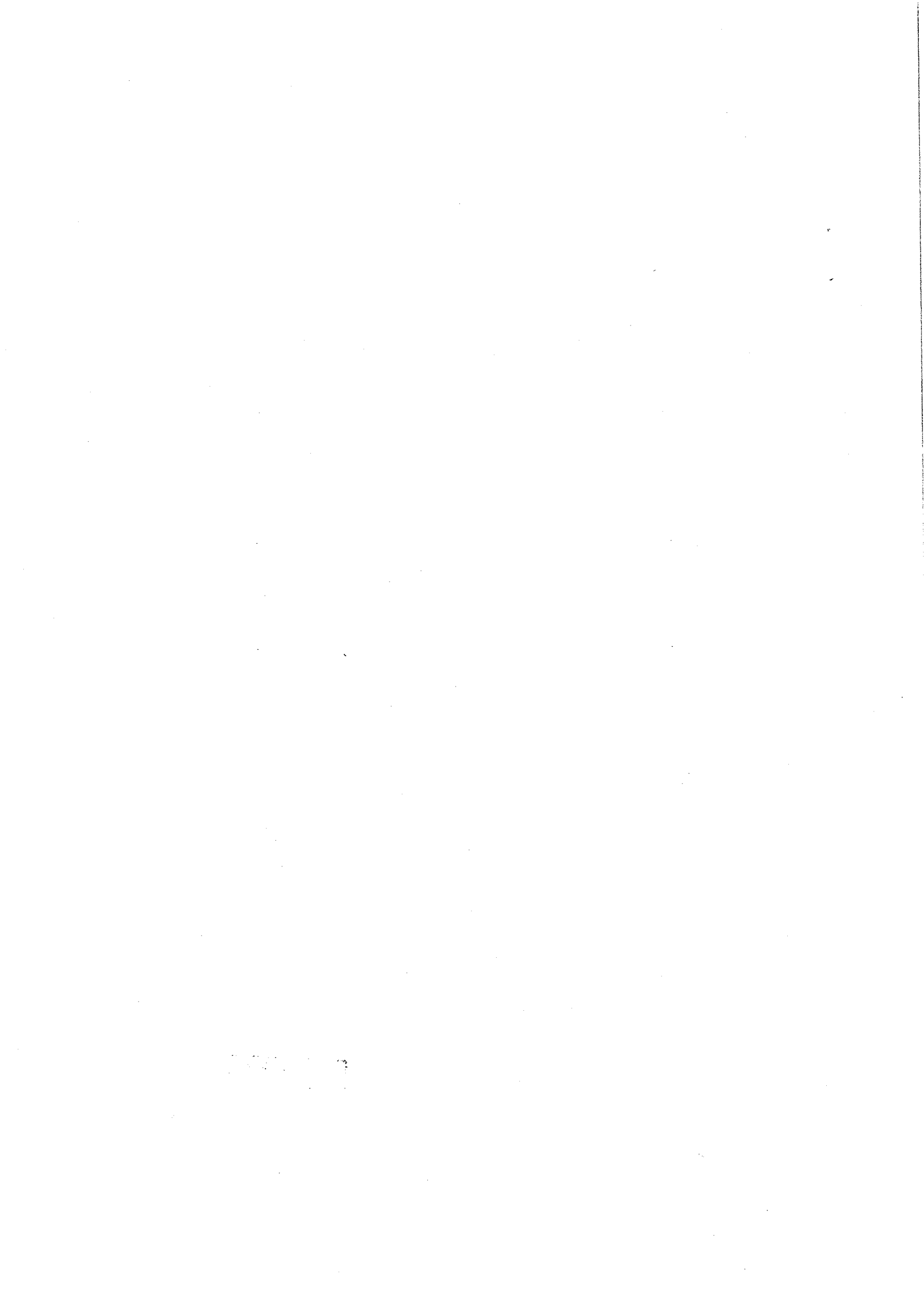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部法制處、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動物防疫組、本署國會及公關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杜麗華

理事長丘立信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研商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臺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10 樓)
參、主席：傅副署長學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紀錄：蔡宜珊技士

案由：有關「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獸醫師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 (二) 獸醫師執業登記應擇一執業機構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獸醫師完成繼續教育無須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增訂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之罰責。
- (三) 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以一處執業機構為限，並應於登記所在地之任一執業機構內為之，獸醫師執業所在地之但書規定改以條列式呈現，以資明確。
- (四) 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之事項有所變更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以利管理。並將申辦期限由 10 日延長為 30 日，同時增訂停業以 1 年為限。
- (五) 為保障獸醫師執業之權益，增訂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規定，並增訂拒絕時之罰責。

- (六) 為保障飼主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增訂獸醫師交付藥劑時，其容器或包裝應載明事項。
- (七) 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之訂定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刪除原獸醫師公會章程訂定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事項。
- (八) 為協助司法或檢察機關審理動物醫療糾紛案件，及促進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規定。另為建立違反獸醫師法案件審查機制及辦理獸醫診療費用標準之審議，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規定。
- (九) 為懲處獸醫師執行業務嚴重違反獸醫倫理或不正當行為，增訂主管機關設置獸醫懲戒委員會之規定，並規範懲戒情事、懲戒方式及懲戒程序。
- (十) 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之處罰，除停業或廢止相關證照外，增列得以處罰鍰之方式為之，以符實際需要，並提高現行之罰鍰額度及整併罰責相關規定。
- (十一) 增訂獸醫診療機構聘用或容留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從事醫療行為，以及機構管理上明顯疏失，致他人變造動物病歷、診斷書等證明文件之處罰。

二、本修正草案共計 20 條，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意見，並依該會所提意見研擬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與會機關就草案條文提供意見，以臻法規完備性。

決 議：

- 一、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第十九條不納入本次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條文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高雄市動保處建議明定到職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執照，臺東縣獸醫師公會建議增列繼續教育積分限期補正規定，考量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已有訂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細項規定不宜於母法規範，爰建議維持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考量跨區執業態樣多元，難以全數納入本條第二項但書規範，建議納入子法或以函釋方式處理，爰建議維持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二十條：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報原發執照機關廢止執照，因涉及同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廢止後 1 年內不得申請執照適用情形，本署修正後再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高雄市動保處建議增列獸醫師執業期間應依公會章程繳納常年會費，內政部表示無意見，為避免獸醫師入會後拒繳會費影響公會運作，爰建議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建議跨區執業亦應加入跨區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本署修正後再於下次會議討論。
- (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為提升飼主及寵物資料識別，建議將飼主身分證字號、寵物晶片號碼納入診療紀

錄應記載事項，另各級獸醫師公會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增列交付藥劑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適應症或用途、警語或副作用部分，表示因動物臨床用藥多為人用藥(標籤外使用)，建議刪除或由本署提供統一版本格式，本署修正後再於下次會議討論。

(七)修正條文第十九條：高雄市動保處提案限制獸醫診療機構之診療紀錄及廣告應使用核准登記之名稱，本條建議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於子法規範，爰不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高雄市動保處提案執業執照已載明獸醫師證書字號，建議刪除懸掛獸醫師證書規定，本條建議採納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通過。

二、其餘條文包含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如附件 3)，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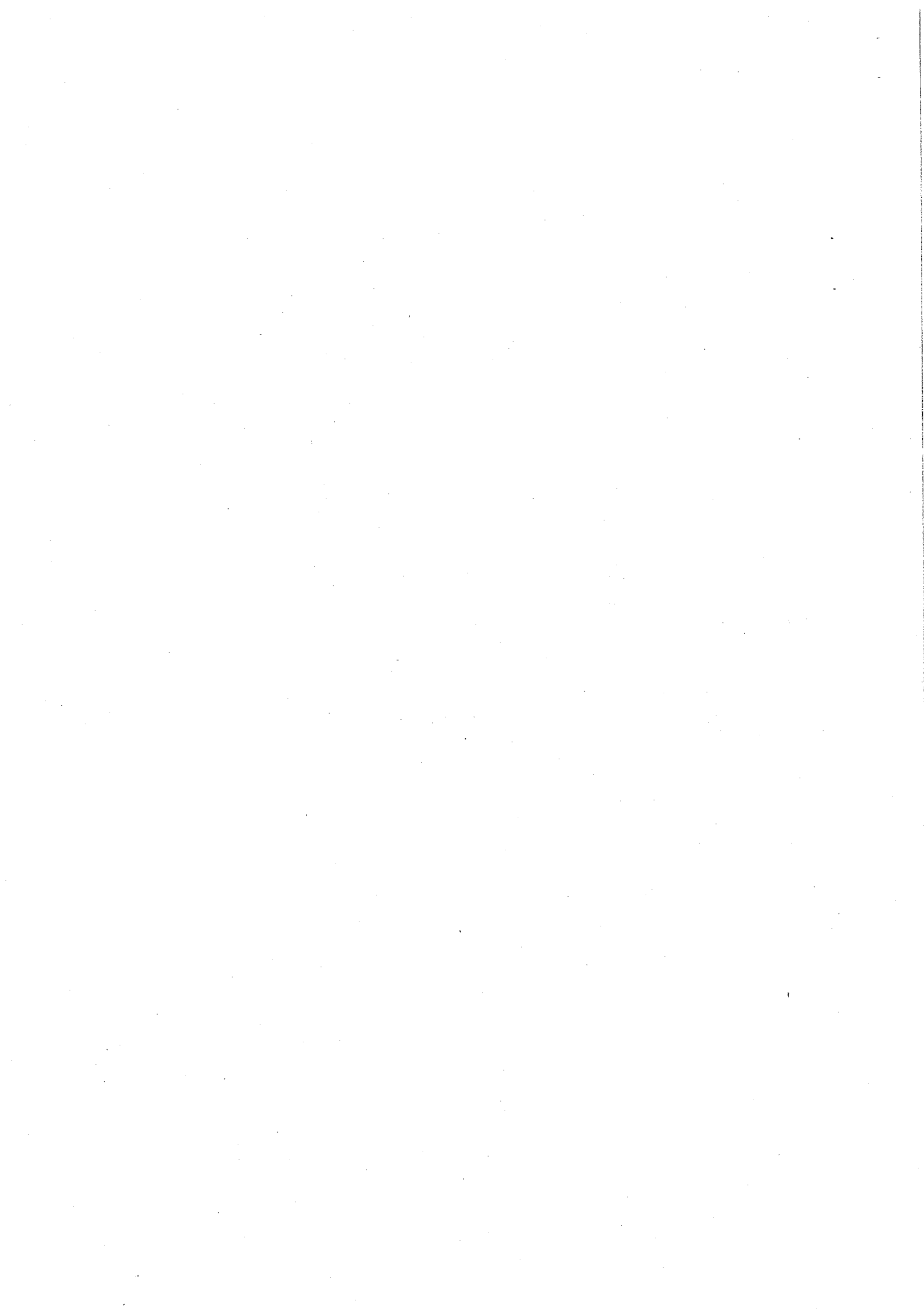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農業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p>
<p>第五條 獸醫師應向擬執業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前項業務，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獸醫師業務。</p> <p>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妥善行政管理需要，獸醫師執業應擇一主要執業機構，向該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執業機構之規定納入，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之規範目的，在於課予獸醫師於執業時或執業前完成繼續教育之義務，以更新其專業知能。依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規定，獸醫師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獸醫師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照日期，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透過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尚無更新執業執照之必要，爰予修正。</p> <p>四、配合第三項修正，爰將第四項有關授權訂定</p>

		<p>更新執照事項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以一處為限。</u></p> <p>獸醫師執業，應於申請執業執照之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執業機構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機構間之會診、支援。</u></p> <p><u>二、應邀出診。</u></p> <p><u>三、急救。</u></p> <p><u>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獸醫公共衛生醫療業務。</u></p> <p><u>五、經事先報准。</u></p>	<p><u>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為管理需要，現況執業登記機構以一處為限，爰增訂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開放獸醫師執業應於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執業機構內為之，不以登記之機構為限。</p> <p>(二)現行但書所列情形予以分款規範，說明如下：</p> <p>1、第一款規定機構間之支援、會診可不受原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之限制，惟應屬臨時性、非常態性之狀況，例如遇有大量或突發疫情或事件，或緊急重症病患需其他機構獸醫師支援或會診之情況。</p> <p>2、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規範獸醫師應邀前往飼主住家或其他動物飼養場所等地出診及急救之情形，可不受執業機構之限制。</p> <p>3、第四款參酌醫師法第八之二條第四款規定，考量因應未</p>

		<p>來發生新興傳染病或大型嚴重災難之需，為提升應變效能，及執行獸醫公共衛生效率，對於但書規定增訂經主管機關指派至非執業登記之場所執行特定醫療業務，視同已報備。</p> <p>4、獸醫師跨區或在非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者，如非屬但書所定前四款情形，則應依第五款規定事先報准，例如執業獸醫師跨區與畜牧場簽訂契約後出診、公益性質之犬貓結紮、義診等。</p>
<p>第二十一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開業執照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第二十一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其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及證書，亦同。</p> <p>執業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其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一、獸醫師或獸醫佐申請執業執照，其前提須具備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因此診療機構懸掛執業執照即可供飼主辨識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應無再懸掛證書之必要性，第一項爰刪除懸掛證書之規定，並將現行第二項有關開業執照換發或補發之情形，移列本項後段規範。</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尚待討論)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u>但依第八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u></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有客觀事實<u>不能</u>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有客觀事實<u>不能</u>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獸醫師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敘明依第八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不得發給執業執照規定。</p>

地方政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廢止執業執照。</p> <p>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p> <p>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獸醫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p> <p>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獸醫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獸醫師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所在地戶籍機關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一、為健全獸醫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規範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之報備義務，參考植物診療師法第十一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獸醫師不應無限期停業，倘超過一年者，應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以利管理，參考畜牧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受處分人死亡或失去權利能力者，行政處分因主體不存在而失所附麗，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待撤銷或廢止而消滅。至於註銷已失效之執業執照，亦無待法律明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1. 廢止乃是一種行政處分，宜修正文字為註銷登記。 2. 停業或復業涉及事實認定，尚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建議文字修正為核備。 3. 實務上執業事項變更申請並不涉及主管機關准馬，建議修正文字為核備。</p> <p>*雲林縣動防所意見： 有關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死亡後之管理，</p>

地方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執照。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延長停業期間，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獸醫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視為失效，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主動註銷其執業執照。</u></p> <p><u>獸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u></p>			<p>因其權利主體已消滅，原核發之執業執照即自然消滅，無須另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處分。惟為避免已死亡獸醫師仍於系統中顯示為有效執業，影響管理正確性，應建立與戶政或相關單位之通報及資料比對機制，並由各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辦理執業登記註銷，以確保獸醫師管理制度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桃園市動保處意見：</p> <p>1. 防檢署修正條文規定獸醫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雖有助於主管機關掌握執業人員動態並強化執業管理，惟實務上獸醫師可能因出國進修、學術研究、服兵役、產假或任何其他正當事由而需長期暫停執業，如一律視為歇業，將使獸醫師須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對其專業發展及職涯規劃造成不必要之行政負擔，制度上亦顯過於僵化。為兼顧行政管理需要與獸醫專業人員職涯發展之彈性，爰建議增訂在書規定，允許具有正當理由者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停業期間，並明定延長期間及次數，以兼顧管理與彈性。</p> <p>2. 防檢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獸醫師死亡時由最近親屬或戶籍機關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執業執照之規定，雖說明係基</p>

地方政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獸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u> <u>故拒絕具有會會員資格者入會。</u> <u>獸醫師執業期間，應依公會章程規定逐年按時繳納常年會費。</u></p>	<p>第九條 <u>獸醫師執業，應加入執業所在地及跨區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u> <u>獸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會員資格者入會。</u> <u>獸醫師執業期間，應依獸醫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u></p>	<p>第九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p>	<p>於行政法理，受處分人死亡後其權利義務關係當然消滅，行政處分其附麗而無須法律明文規定。惟就實務執業管理而言，主管機關仍透過明確之註銷程序，始能即時更新獸醫師執業管理資料名冊，避免登記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並防止執業執照、簽章或醫療證明文件遭不當使用之情形，以維護動物醫療管理及公共衛生之秩序。</p> <p>3. 請參照獸醫師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執業人員死亡後之證照註銷程序，以確保執業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與行政程序之明確性。為維持獸醫師執業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並利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執業資料之更新與管理，爰建議增訂獸醫師死亡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註銷執業執照之規定，以資周延。</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跨區執業應加入跨區所在地獸醫師公會納入修正條文。</p> <p>二、參照植物診療師法第十二條、醫師法第九條、藥師法第九條，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會員資格者入會，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獸醫師加入公會申請執業執照後，拒繳常年會費之情事，已影響獸醫師公會運作發</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展，爰參酌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項獸醫師應依會員章程繳納會費。</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實務上還是要依照各縣市獸醫師公會組織章程內容賦予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爰建議新增文字。</p> <p>*高雄市府動保處意見： 屢有聽聞獸醫師入會申請執業執照後，拒繳常年會費之情事，已影響公會運作發展，建議增加第三項，執業期間應依公會章程規定逐年按時繳納常年會費，倘因未繳納常年會費受公會予以停權處分時，則不得執行獸醫師業務。並呼應修正第三十三條罰則。</p> <p>*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意見： 有關第9條第2項規定獸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建請同時明定獸醫師應繳納所屬公會之會費，以符權利義務對等原則。</p>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應於10日內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一、用藥情形為診療紀錄之專業核心事項，實務上使用藥品之紀錄不限於管制藥品，爰酌修第二項第四款文字。</p> <p>二、為保障飼主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獸醫師交付藥劑時，其容器</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述紀錄以書面方式為原則。採電子化者，電子病歷的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應具留下使用紀錄之功能。</p> <p>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p> <p>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p> <p>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p> <p>四、使用藥品者，其藥品名、藥量及用法。</p> <p>五、依其他法令應辦理寵物登記者之晶片號碼。</p> <p>六、處置獸醫師簽章。</p> <p>獸醫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p>	<p>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飼主之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p> <p>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p> <p>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p> <p>四、使用藥品者，其藥品名、藥量及用法。</p> <p><u>五、依其他法令應辦理寵物登記者之晶片號碼。</u></p> <p><u>六、處置獸醫師簽章。</u></p> <p>獸醫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p> <p>一、開立日期、獸醫師姓名及動物名稱。</p> <p>二、藥名、劑量及用法。</p>	<p>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p> <p>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p> <p>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p> <p>四、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名、藥量及用法。</p>	<p>或包裝載明事項參照醫師法第十四條及藥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藥名、劑量、用法、適應症或用途。</p> <p><u>一、警語或副作用等事項。</u></p> <p>*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p> <p>1. 為提升動物醫療紀錄可追溯性，及配合犬貓實施晶片制度，增加相關識別資料。診療紀錄記載事項增加：(1)飼主身分證字號。(2)寵物犬貓之晶片號碼。</p> <p>2. 適應症、警語、副作用若由各獸醫自行撰寫，恐造成內容不一致，故建議由主管機關提供統一版本，以避免認知差異及法律爭議。(第十二條第四項之三：關於適應症、警語、副作用等資訊，建議由防檢署統一提供格式或版本供獸醫使用。)</p> <p>*高雄市政府意見：</p> <p>1. 按比制前防檢局95.6.15防檢一字第0951416390號函釋，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宜以書面為之，不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代之。惟目前已有多數獸醫診療機構採用電子病歷管理，建議修正第一項，明定病歷補登載期限及採用電子病歷之合法性，電子病歷的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均有嚴格的</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各項：</p> <p><u>一、開立日期、獸醫師姓名及動物名稱。</u></p> <p><u>二、藥名、劑量及用法。</u></p> <p><u>三、適應症或用途、警語或副作用。</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應記載之事項。</u></p>	<p><u>三、適應症或用途、警語或副作用。</u></p>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應記載之事項。</u></p>		<p>管制與稽核追蹤，留下使用紀錄，確保相關資料不會輕易洩漏。</p> <p>2. 建議增加第二項第五款，明定應記載晶片號碼，以確認飼主身分。</p> <p>3. 建議增加第二項第六款，明定獸醫師應於診療紀錄簽章以示負責，並以全名登載，不得以簡寫或別名代之。</p> <p>*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意見：</p> <p>有關第12條第3項，獸醫師交付藥劑時，其容器或包裝上應記明之事項，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輔助系統或軟體，並研訂統一之藥品說明書格式供飼主參考，以提升資訊一致性，避免標示內容不一致所致之混淆。</p>
	<p>第十八條 前條申請人或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執業者。</p> <p>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者。<u>但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u></p>	<p>第十八條 前條申請人或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執業者。</p> <p>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者。</p> <p>三、已領有開業執照者</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報原發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敘明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執照者，不適用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不得發給開業執照規定。</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執照者，不適用</u> 之。 三、已領有開業執照者</p>		
<p>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復業申請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註銷廢止開業執照。</p> <p>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備查。</p> <p>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開業者，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復業申請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p> <p>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開業者，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復業申請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開業者，並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管理，確實掌握該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動態，規範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之報備義務，參考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獸醫診療機構不應無限期停業，倘超過一年者，應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上其開業執照，以利管理，參考畜牧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明定獸醫診療機構依第一項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獸醫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爰增訂第三項。</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1. 配合復業新規定：應於復業前三十日為之，爰刪除，以臻明確。 2. 修正理由由同第8條，核備(核准並備查之意)</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一項規定辦理。</u> 獸醫診療機構停業，<u>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u> 依<u>第一項規定辦理</u>時，<u>應同時辦理所屬獸醫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u></p>	<p>獸醫診療機構停業，<u>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u> 依<u>第一項規定辦理</u>時，<u>應同時辦理所屬獸醫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u></p>	<p>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p>	<p>一、獸醫師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具限制競爭效果，且屬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規定。 二、另考量飼主攜帶動物就醫前預估診療費用之不確定性，基於動物醫療權益之維護，有訂定診療費用標準之必要性，故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一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五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將診療費用標準原由獸醫師公會擬訂之規定，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應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核備。 前項獸醫診療費用標準參考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p>	<p>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應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獸醫診療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獸醫師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具限制競爭效果，且屬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規定。 二、另考量飼主攜帶動物就醫前預估診療費用之不確定性，基於動物醫療權益之維護，有訂定診療費用標準之必要性，故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一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五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將診療費用標準原由獸醫師公會擬訂之規定，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屏東縣動物防所意見：
主管機關負責核定，誰來擬費用標準？誰來送

地方政 府建 議修 正條 文	本 次修 正條 文 草 案	現 行條 文	說 明
<p>管機關核定之。各獸醫診療機構應在前述標準內自行公告該院之收費標準。</p>			<p>審？</p> <p>*桃園市動保處意見：</p> <p>1. 動物診療費用涉及動物醫療市場秩序及飼主權益保障，亦關係獸醫醫療服務之合理發展。修正草案將診療費用標準之訂定權限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雖有利於地方依其產業及市場狀況進行管理，惟若缺乏中央層級之統一原則或參考基準，各地方政府所訂收費標準可能產生差異過大之情形，影響制度之一致性及公平性。</p> <p>2. 為兼顧地方自治與制度統一，並使地方主管機關於訂定或審議收費標準時有所依循，爰建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獸醫診療費用收費基準或收費參考基準，以建立全國一致之基本原則，並維護動物醫療市場秩序與飼主權益。</p> <p>*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p> <p>「核定」涉及主管機關實質審查與決定，不符專業自治原則；原法使用「核備」，僅為程序性備查，較能確保行政中立與專業自主，故建議改回「核備」。</p> <p>*嘉義縣防治所意見：</p> <p>1. 建議維持現行制度。</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獸醫診療費用標準涉及診療項目、設備成本及區域醫療服務型態等專業事項，需具備實務經驗及專業共識方能合理訂定。獸醫師公會由執業獸醫師組成，較能反映臨床實務及市場狀況。</p> <p>3. 現行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受公平交易法第14條聯合行為規範；若有疑慮，可要求公開訂定過程。</p> <p>*高雄市政府動保處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修正第一項，明定獸醫診療機構之行政作業期限。 2. 診療費用標準應核算人力成本及各項醫療設備、折舊、合理利潤及損益平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難據以審議核定，建議修正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由各獸醫診療機構自行公告該院之收費標準，屬第二十一條所稱其他診療規則。並對應修正第三十七條罰則。 <p>*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意見： 有關第24條第2項，衛福部訂有「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並依醫療機構層級訂定差異化收費標準。至於獸醫師法之診療費用標準，建議由中央統一訂定，並參考醫</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二、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 三、診療費用標準之審議。</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二、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 三、其他有關獸醫醫事之審議。</p>	<p>本條新增</p>	<p>療體系作法，建立動物醫院分級制度，據以訂定不同等級之合理收費標準，以兼顧醫療品質、經營成本及飼主負擔之衡平。</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二、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 三、診療費用標準之審議。</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二、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 三、其他有關獸醫醫事之審議。</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司法或檢察機關審理動物醫療糾紛案件，及促進獸醫制度、技術之改進，參酌醫療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三、由於國人對寵物醫療權益日益漸重視，實有建立違反獸醫師法案件審查機制，審議結果供主管機關判定重大診療案件是否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之審酌參據，爰於第三項、第四項參酌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規定。關於小組成員之組織及會議運作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公開、公平原則加以規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現況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違反獸醫師法重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違反獸醫師法案件之審議。 二、診療費用標準之審議。</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建議文字新增，以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新北行動保處意見： 獸醫醫事審議小組小組成員之組織及會議運</p>

地方政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之審議。</p> <p>二、診療費用標準之審議</p> <p>——</p> <p>二、其他有關獸醫醫事之審議。</p> <p>前項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組織、會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其他有關獸醫醫事之審議。</p> <p>前項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作程序，建議參照第二十五條之三第6項，由中央訂定辦法。</p> <p>*嘉義縣防治所意見：</p> <p>目前各地方獸醫師公會多已設有倫理或審議委員會，對會員專業行為及醫療爭議具相關委員會，對會員專業行為及醫療爭議具備初步審查與專業意見提供功能。若再設置性質相近的獸醫醫事審議小組，恐導致審議功能重複，制度資源分散；審議標準不一致，影響市度公信力；業者及民眾對申訴與審議管道產生混淆。</p> <p>*高雄市動保處意見：</p> <p>1. 診療費用標準應核算人力成本及各項醫療設備、折舊、合理利潤及損益平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難據以審議核定，建議增加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原第三款向下移列第四款。</p> <p>2. 建議刪除第三項第二款，診療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原第三款向上移列第二款。</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獸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獸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獸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獸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屬於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處理，改以懲戒</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且情節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p> <p>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p> <p>三、執行業務違背獸醫師倫理規範。</p> <p>四、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p> <p>前項獸醫師倫理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一、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且情節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p> <p>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p> <p>三、執行業務違背獸醫師倫理規範。</p> <p>四、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p> <p>前項獸醫師倫理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方式為之，並明定獸醫師移付懲戒情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獸醫師倫理規範。</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獸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獸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獸醫師懲戒處分之方式。 三、懲戒方式除第一項所訂處分外，得同時</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 三、廢止或撤銷執業執照。 四、廢止獸醫師證書。 獸醫師受前項各款懲戒者，獸醫師懲戒委員會並得依情節輕重，命其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 獸醫師受警告處分一年內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以下。 三、廢止執業執照。 四、廢止獸醫師證書。 獸醫師受前項各款懲戒者，獸醫師懲戒委員會並得依情節輕重，命其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 獸醫師受警告處分一年內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命其接受額外之繼續教育。 四、參酌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對獸醫師懲戒採累計劃。 *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實務上需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資料取得執業執照，應予撤銷。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1. 限帶 或剝奪執業權、廢止執照等均屬重大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依法應以確定判決作為依據，以避免行政裁量過度、保障程序正義。 2. 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懲戒事項（限制執業、停業、廢止執照等），建請明訂須經法院或行政院判決確定後方得執行。</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獸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獸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獸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獸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獸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獸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獸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獸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獸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獸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獸醫師懲戒事件較為重要之處理程序及覆審之提起。 四、第四項規定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五、第五項規定獸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獸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人對於獸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獸醫師懲戒委員會、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獸醫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獸醫師及其公會。</p> <p>獸醫師懲戒委員會、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獸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p>	<p>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獸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人對於獸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獸醫師懲戒委員會、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獸醫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獸醫師及其公會。</p> <p>獸醫師懲戒委員會、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獸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p>		<p>六、第六項規定獸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設置機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勅該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p> <p>*桃園市動保處意見： 防檢署修正草案規定獸醫師懲戒委員會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與現行醫師法大不相同，考量部分案件可能涉及跨縣市執業行為、重大專業倫理爭議或全國性制度議題，若僅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懲戒委員會，於制度運作上欠缺彈性。為使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直接設置懲戒委員會處理重大或特殊案件，並強化懲戒制度之專業性與一致性，爰建議參照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六項之立法體例，修正為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得設置獸醫師懲戒委員會，以提升制度之完整性及運作彈性。</p> <p>*嘉義系防治所意見： 為強化獸醫師專業倫理維護與懲戒制度之公正性及彈性，建議獸醫師懲戒委員會運作模式，可參考政府採購法評選委員制度精神，採「個案專案式、臨時性組成」機制。</p>

地方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獸醫師懲戒委員會由<u>案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視個案需要<u>專案設置</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懲戒覆審處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獸醫師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行條文</p>	<p>比照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會，每案由主管機關依案件特性，選聘具專業、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任務完成後即解散：</p> <p>1. 委員組成：</p> <p>依案件類型(如醫療糾紛、動物福利、公共衛生等)，建立專家名單，並自名單中遴選委員組成懲戒委員會。</p> <p>2. 臨時任務編組：</p> <p>每一案件成立專案委員會，案件審議結束後即行解散。</p> <p>3. 利益迴避機制：</p> <p>比照相關規範，委員須申報並迴避與案件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情形。</p> <p>4. 程序透明化：</p> <p>審議過程應有明確程序規範，必要時得公開決議理由，以確保公正性。</p> <p>採行個案專案式、臨時性組成之獸醫師懲戒委員會，不僅可兼顧專業性與公正性，亦符合現代行政制度強調彈性治理與專業分工之趨勢，建議納入制度設計之重要參考。</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p>	<p>一、為債權管理，爰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藥師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處罰鍰及停止執業期</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罰鍰，或處或得併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u></p> <p>一、<u>獸醫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u></p> <p>二、<u>獸醫師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未遵從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指揮。</u></p> <p>三、<u>獸醫師或獸醫佐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u></p>	<p><u>罰鍰，或處或得併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u></p> <p>一、<u>獸醫師或獸醫佐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u>獸醫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u></p> <p>三、<u>獸醫師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未遵從所在地直轄</u></p>	<p>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p> <p>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p>	<p>間之下限，爰修正序文。</p> <p>二、現行第一款之構成要件未臻明確，爰予修正，並分別為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範圍，係指遇有天災事變及重大動物傳染病需徵調獸醫師、獸醫佐協助檢驗、免疫、治療等動物疾病防治事項。</p> <p>三、獸醫佐係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準用第二章有關獸醫師執業規定，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有關獸醫佐之規定。</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建議文字修正</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院長、副院長、部長、主任、科長、組長等易生誤解類似之名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指揮。</p> <p>四、獸醫師或獸醫佐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p> <p>本次草案無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名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高雄市動保處意見： 民眾及動物醫療從業人員大多習以院長、副院長、部長、主任、科長、組長等名稱，稱呼相關動物醫療從業人員，且認為該類名稱具有有一定專業度。實務處理上，亦曾受理非獸醫師、佐印製院長○○○之名片，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或鑽營法律漏洞，建議修訂為易生誤解之名稱。</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獸醫師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獸醫師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p>	<p>第三十二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為加強規範獸醫師遵守本法之義務，以利管理，爰修正序文提高罰鍰額度，並增訂罰鍰金額下限，另將現行條文之構成要件分款明定；並於第二款增訂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之罰責、第九款增訂交付藥劑時未於容器或包裝載明應記載之事項之罰責。 二、第一款至第九款有關獸醫佐違反相關規</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u> 規定，未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p> <p><u>二、獸醫師違反第五條第三項</u> 規定，或獸醫佐違反<u>第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未<u>完成繼續教育</u>及取得積分，且仍繼續執業者。</p> <p><u>三、獸醫師違反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或獸醫佐違反<u>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於申請執業執照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執業機構以外之處所執業。</p> <p><u>四、獸醫師違反第八條第一項</u> 規定，或獸醫佐違反<u>第十六條第三</u></p>	<p><u>第一項</u> 規定，未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p> <p><u>二、獸醫師違反第五條第三項</u> 規定，或獸醫佐違反<u>第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未<u>完成繼續教育</u>及取得積分。</p> <p><u>三、獸醫師違反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或獸醫佐違反<u>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於申請執業執照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執業機構以外之處所執業。</p> <p><u>四、獸醫師或獸醫佐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u></p>	<p>定之處罰，修正理由同<u>第二十六條</u>說明三。</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1. 建議刪除贅字 2. 配合復業新規定：應於復業前三十日為之，爰刪除，以臻明確 3. 國外有獸醫佐嗎？ *高雄市動保處意見： 為落實處罰與實質違規行為之關聯性，建議<u>第一項第二款</u>增列「且仍繼續執業者」為要件。避免獸醫師在擬辦理歇業或停業的過渡期間，雖已無看診事實，卻僅因繼續教育積分屆期，即受行政處分，以維護獸醫師權益並符合實務現況。</p> <p>*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意見： 有關第32條就未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者設置罰鍰規定，建議改以輔導措施，並得以分階段改善或限期補足積分，以兼顧獸醫師專業精進與實務執行之可行性，避免因罰則過重影響從業意願。</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u>規定，<u>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該項各款規定辦理。</u></p> <p><u>五、獸醫師違反第十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規定，非親自診斷、治療而填發診斷書或處方，或非親自檢驗而填發檢驗證明書。</u></p> <p><u>六、獸醫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診斷、治療、檢驗、或未依飼主要求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u>七、獸醫師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獸醫佐未依第十六條第</u></p>	<p>變更。</p> <p><u>五、獸醫師違反第十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規定，非親自診斷、治療而填發診斷書或處方，或非親自檢驗而填發檢驗證明書。</u></p> <p><u>六、獸醫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診斷、治療、檢驗、或未依飼主要求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u>七、獸醫師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獸醫佐未依第十六條第</u></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u>七、獸醫師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獸醫佐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u></p> <p><u>八、獸醫師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獸醫佐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記載診療紀錄。</u></p> <p><u>九、獸醫師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獸醫佐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記載診療紀錄。</u></p> <p><u>九、獸醫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交付藥劑時未於容器或包裝載明應記載之事項。</u></p> <p><u>九、獸醫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交付藥劑時未於容器或包裝載明應記載之事項。</u></p>	<p><u>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u></p> <p><u>八、獸醫師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獸醫佐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記載診療紀錄。</u></p> <p><u>九、獸醫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交付藥劑時未於容器或包裝載明應記載之事項。</u></p> <p><u>十、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獸醫師、獸醫佐業務者，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其有</u></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裝載明應記載之事項。</u></p> <p><u>十、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獸醫師、獸醫佐業務者，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其有關業務上所用或記載之文件、紀錄或證明書等，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u></p>	<p><u>關業務上所用或記載之文件、紀錄或證明書等，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u></p>		
<p><u>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獸醫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而執業。或於執業期間，因未繳納常年會費受公會停權處分。</u></p> <p><u>二、獸醫師公會違反第九</u></p>	<p><u>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獸醫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而執業。</u></p> <p><u>二、獸醫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u></p>	<p>第三十三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現行條文修正後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為加重執業獸醫師疫情通報責任及強制加入獸醫師公會，爰修正序文提高罰鍰額度並增訂罰鍰金額之下限，並將現行條文之處罰構成要件於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另有關獸醫佐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六條說明三。 (二) 參考語言治療師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獸醫師公會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情形納入罰責，爰增訂第二款。</p> <p>二、對於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應</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拒絕具有會會員資格者入會。</u></p> <p><u>三、獸醫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未指示消毒、隔離方法，或未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性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通報防疫主管機關。</u></p> <p><u>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會。</u></p> <p><u>三、獸醫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獸醫佐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未指示消毒、隔離方法，或未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性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u>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爰增訂第二項。</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1. 實務上還是要依照各縣市獸醫師公會組織章程內容賦予會之權利及義務，爰建議新增文字。 2. 建議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3. 新增文字，以明確執法權限。 *高雄行動保處意見： 在業必歸會及公會有效運作發展等考量下，自行退會或因未繳納常年會費受公會予以停權處分，均應處以罰鍰。</p>	<p>一、獸醫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從事醫療行為，應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由未具獸</p>
<p><u>第三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三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獸醫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從事醫療行為，應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由未具獸</p>

地方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萬元以下罰鍰，或處或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六條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執行獸醫師業務。</p> <p>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獸醫師或獸醫佐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動物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獸醫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證書、未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擅自</p>	<p>萬元以下罰鍰，或處或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六條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執行獸醫師業務。</p> <p>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獸醫師或獸醫佐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動物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獸醫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p>	<p>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p> <p>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p>	<p>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之情形，加以區隔，爰增訂第一項，並於第一款規範之；另因診療機構明顯管理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獸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動物病歷、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者，爰增訂第二款予以處罰，並依情節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停業處分。</p> <p>二、將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二項，並增訂得處以罰鍰。</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項。</p> <p>*屏東縣動物防所意見： 1. 建請文字修正 2. 新詳文字，以臻裁罰對象明確 *新北市動保處意見： 現行動物醫院聘請具獸醫師資格而未取得執業執照者，尚無對動物醫院之罰則，建議於本條列入。 *高雄動保處意見： 建議參照第三十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聘任或容留不具資格者執行獸醫師業務，獸醫診療機構應受連帶處分，以善盡管理人之責。</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獸醫師業務，處<u>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u>廢止其開業執照</u>。</p> <p><u>獸醫診療機構</u>受<u>停止其開業執照</u>，並得<u>廢止其開業執照</u>。</p> <p><u>獸醫診療機構</u>受<u>停止其開業執照</u>，並得<u>廢止其開業執照</u>。</p>	<p>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u>獸醫診療機構</u>受<u>停止其開業執照</u>，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三十五條 (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或不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本法規定處以罰鍰外，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列違反各該條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情形，修正移列於第三十七條規範，爰將所定限期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納入第三十七條併予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p>	<p>一、將現行條文之構成要件分款明定，並為加強獸醫師管理，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及增訂罰鍰金額之下限，並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p> <p>二、將現行第三十五條有關違反各該條文規</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獸醫診療機構；或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u></p> <p>二、<u>獸醫診療機構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其所聘任或容留之獸醫師、獸醫佐於到職、離職管理上，有明顯疏失。</u></p> <p>三、<u>獸醫診療機構未符合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標準。</u></p> <p>四、<u>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範圍核准登記以外之名稱。</u></p> <p>五、<u>非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獸醫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u></p> <p>六、<u>獸醫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歇</u></p>	<p>一、<u>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獸醫診療機構；或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u></p> <p>二、<u>獸醫診療機構未符合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標準。</u></p> <p>三、<u>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範圍核准登記以外之名稱。</u></p> <p>四、<u>非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獸醫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u></p> <p>五、<u>獸醫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歇</u></p>	<p>四條規定之一或<u>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u>，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p> <p>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u>二年</u>。</p>	<p>定，屆期未改善得予停業處分之情形移列至本條，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廢止」之行政處分應無「廢止一定期間」可言，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p> <p>*屏東縣動防所意見： 1. 診所機構在申辦時已經過審核，不符名稱規定且無法核准登記，沒有核准後發現有誤再處罰的道理。(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2. 配合復業新規定：應於復業前三十日為之，爰刪除，以臻明確 3. 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獸醫師(佐)證書還是執業執照？廢止獸醫師(佐)證書是中央權限</p> <p>*高雄市動保處意見： 1. 建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獸醫診療機構應督導所聘任或容留之獸醫師(佐)於到(離)職時，應辦理執業登記或相關異動申請。 2. 後縛各款向下移列。</p>

地方政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反第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使用核准登記以外之名稱。</p> <p><u>四、非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獸醫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u></p> <p><u>五、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該項各款規定辦理。</u></p> <p><u>六、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獸醫師、獸醫佐執業執照、診療時間或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u></p> <p><u>七、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妨害或逃避主管機關之查驗，或未備置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保存年限保存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u></p> <p><u>八、非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u></p> <p><u>九、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u></p>	<p><u>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u></p> <p><u>六、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獸醫師、獸醫佐執業執照、診療時間或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u></p> <p><u>七、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妨害或逃避主管機關之查驗，或未備置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保存年限保存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u></p> <p><u>八、非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u></p> <p><u>九、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u></p>	<p>3. 對應建議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獸醫診療機構應使用核准登記之名稱。</p> <p>4. 對應建議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獸醫診療機構自行公告之收費標準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診療費用標準。</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非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u></p> <p>九、<u>獸醫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u></p> <p>十、<u>獸醫診療機構未依該院自行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診療費用，或自行公告之收費標準超過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核定之診療費用標準收取診療費用。</u></p>	<p>本次修正條文案 <u>定，對其業務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u> <u>十、獸醫診療機構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核定之診療費用標準收取診療費用，或未依飼主要求，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u> <u>獸醫診療機構經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u> <u>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經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u></p>		

地方政建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或未依餉主要求，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獸醫診療機構經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經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罰鍰，由第四十七條所定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明定限制執業範圍裁罰之主管機關。</p> <p>二、配合獸醫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獸醫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罰責，明定裁罰之主管機關為第四十七條所定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爰予修正。</p> <p>*屏東縣動物所意見：</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罰鍰，由第四十七條所定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明定限制執業範圍裁罰之主管機關。</p> <p>二、配合獸醫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獸醫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罰責，明定裁罰之主管機關為第四十七條所定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爰予修正。</p> <p>*屏東縣動物所意見：</p>

地方政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之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本條內容所稱之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是指社會行政主管機關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意見： 1. 查性質相近之自由職業相關法規，如醫師法第21條之2及植物診療師法第36條規定，對於公會拒絕符合資格者入會之情形，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另人民團體法第35條及第58條亦已明定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費資格者入會，並就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之情形，賦予主管機關相應之監督及處分權限。 2. 綜上，考量現行獸醫師之執照及執業登記管理，係屬農業部或直轄市、縣(市)農業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公會拒絕符合資格者入會，涉及專業執業制度及職業秩序管理，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又會員資格之認定如列專業資格、執業管理或倫理規範，已非單純團體會務管理事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位權責處理。</p>
<p>第五十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p>	<p>第五十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p>	<p>第五十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p>	<p>一、序文酌作修正，並於第九款增訂有關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產生方式等事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將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之標準由獸醫公會擬訂修</p>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區域。</p> <p>四、會址。</p> <p>五、任務或事業。</p> <p>六、組織。</p> <p>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p> <p>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u>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u>。</p> <p>十、會議。</p> <p>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p> <p>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p> <p>十三、章程之修改。</p> <p>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三、區域。</p> <p>四、會址。</p> <p>五、任務或事業。</p> <p>六、組織。</p> <p>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p> <p>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九、理事、監事及<u>會員代表之</u>名額、權限、任期、<u>選任及解任</u>。</p> <p>十、會議。</p> <p>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p> <p>十二、<u>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u>。</p> <p>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p> <p>十四、章程之修改。</p> <p>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三、區域。</p> <p>四、會址。</p> <p>五、任務或事業。</p> <p>六、組織。</p> <p>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p> <p>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u>任期及其選任、解任</u>。</p> <p>十、會議。</p> <p>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p> <p>十二、<u>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u>。</p> <p>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p> <p>十四、章程之修改。</p> <p>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爰刪除現行第十二款，並將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遞移為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研商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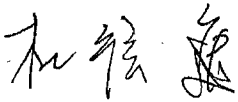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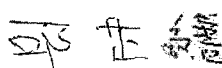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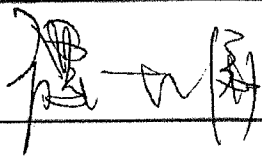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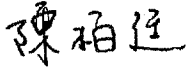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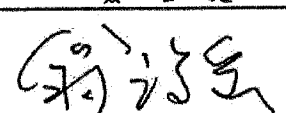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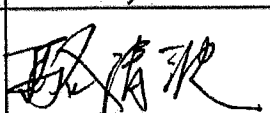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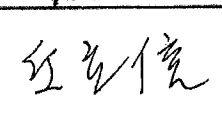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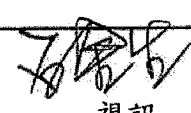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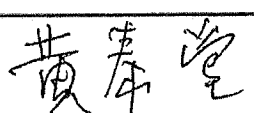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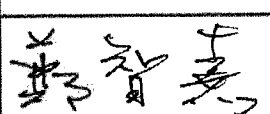
貳、開會地點：本署10樓100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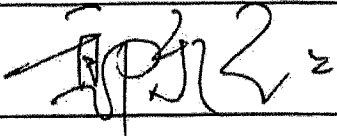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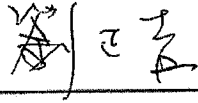
參、主持人：傅副署長學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陳靖雯	科長	陳靖雯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任漢瑛	科長	任漢瑛
公平交易委員會	徐偉園	專員	徐偉園
農業部法制處	蔡源庭	專員	蔡源庭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鄭清福	簡任技正	鄭清福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吳靜權	技士	吳靜權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陳柏廷	所長	陳柏廷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范明琪 邱元廷	組長 技士	視訊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楊淑方 張克柔 陳丁濡	處長 組長 技士	視訊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林凱揚 余佩珊	課長 技士	視訊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李中興 楊紫萱	技士 職務代理	視訊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彭賢進 張維林	技士 技士	視訊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陳佳宜 黃至好	課長 約用人員	視訊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姜淑芳 陳南居 邱怡菁 林淑民	副處長 組長 技士 技士	視訊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黃淑華	技士	視訊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杜弦逸	課長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林佩羿	技士	視訊
嘉義市政府	張裕勳	技士	視訊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郁棠	技士	視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珮妃	約用人員	視訊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陳祥鳳 林潔亭	組長 技士	視訊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彭裕祥 簡惠敏	課長 技士	視訊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游鎮宇	技士	視訊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邱芷縉	約聘人員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陳奕成 謝明宗	技正 約聘人員	視訊
臺東縣政府	陳鉉化	技士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俊霖	約用人員	視訊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呂世志	課長	視訊
連江縣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譚大倫	理事長	
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楊孝柏	理事長	視訊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翁浚岳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駱清波	理事長	
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丘立信	理事長	
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郭素真 陳威廷 林建良 邱明臻 陳順安 馬維賢 鄭湘穎	總幹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視訊
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	陳亦如 林登堂		視訊
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石金生 王志遠 吳錫銘 鍾淑玲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副理事長 總幹事	 視訊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陳清靜	理事長	視訊
南投縣獸醫師公會	黃泰堂	理事長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翁寶國 黃薇羽	理事長 總幹事	視訊
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嘉義市獸醫師公會	鄭知音 鄭知音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馮宗宏 蕭序諺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視訊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郭永裕	理事長	
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	黃恭	理事	視訊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陳佳欣	理事長	請假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劉正吉	代表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本署			